

用人单位采用调岗、调薪、待岗等手段

如此“撵人”，员工有权拒绝

为将不愿意离职的员工“撵走”，而又不至于承担法律责任，一些用人单位往往会采用调岗、调薪、待岗等手段，逼迫员工因不堪忍受而“主动请辞”。

其实，员工对此有权拒绝！

图片来自网络



借调岗逼员工辞职，员工有权拒绝

【案例】：

姚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的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履行一年之后，公司的领导基于需要将姚女士的会计岗位调换给自己的亲戚，而姚女士又拒绝离职，遂使出了“杀手锏”：以生产一线人手短缺、急需增加人手为由，将姚女士调岗到既脏又累、也与其原有工作毫不相干的车间上班。姚女士当然明

白，公司的领导只不过是变相将她“撵走”。她有权拒绝这次调岗吗？

【点评】：

姚女士有权拒绝调岗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分别规定：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”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

容。变更劳动合同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。”即依法成立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按照约定的内容，全面、如实地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。而劳动岗位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之一，一旦确定，未经双方协商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公司为了己一己之私，利用职权单方变相将姚女士“撵走”，明显与之相违。

借调薪逼员工辞职，员工有权拒绝

【案例】：

由于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，一家公司的因产品库存严重，而决定缩减人员。为逃避责任，逼迫员工自行走人，公司推出了工资调整方案：全体员工每月只发一半工资，另一半纳入年终考核；年终考核合格者，可以得到全部工资，反之则不予发放。同时还“量身定做”了让多数人无法完成的考核方案。大家明白这

实质上就是“逐客令”。那么，员工有权拒绝执行公司的工资调整方案吗？

【点评】：

员工对公司的工资调整方案有权说不。一方面，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”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七条也指出：“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。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应

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。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，实行周、日、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、日、小时支付工资。”而公司的工资调整方案不仅与之相违，也与合同约定相悖。另一方面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八十五条之规定，针对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，劳动者有权辞职并索要经济补偿，也可以要求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加付赔偿金。本案员工自然也不例外。

借待岗逼员工辞职，员工有权拒绝

【案例】：

一家公司因亏损严重、经营难于为继，而需要解聘大部分员工，为逃避承担各种补偿及赔偿金，公司突发奇想，发布通知称：除管理、财务、销售人员外，其他员工一律回家待岗，上班时间另行通知；员工在待岗期间不享受工资待遇。许多员工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收到上班通知，公司的真正用意在于逼自己

“主动辞职”。对拒绝辞职员工，公司真的可以拒付工资吗？

【点评】：

公司对待岗员工也必须支付工资。

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”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十二条也指出：“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、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，用人单位应

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。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，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；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”与之对应，公司基于亏损严重、经营难于为继，企图通知待岗、拒发工资逼员工“主动辞职”，并非可以一了百了。

颜东岳

小区单元通道中

照明线路老化起火，

物业公司应当赔偿损失

编辑同志：

我们是一处小区同一单元的业主。由于单元通道中的照明线路老化，不时有短路现象，我们曾向物业公司反映过，但其置若罔闻。半个月前，因为线路起火，导致我们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。物业公司认为其只负责公共设施的维护，而照明线路属于部分业主专有，其没有维护义务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请问：物业公司的理由成立吗？

读者 王欢欢等5人

王欢欢等读者：

物业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一方面，公共照明线路属于业主共用设施设备。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：“建筑区划内的道路，属于业主共有，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。建筑区划内的绿地，属于业主共有，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。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，属于业主共有。”即业主共有部分是指专有部分及专有部分附属物以外的，由业主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建筑物及其附属部分，可分为小区全体业主共有、某一栋建筑内全体业主共有、特定单元内全体业主共有等。与之对应，本案所涉公共照明设施，为该单元全体业主使用，在构造上、功能上具有相对独立性，与该单元业主具有使用上的利害关系，当属共用设施设备。另一方面，物业公司难辞其咎。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二条一款规定：“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，妥善维修、养护、清洁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，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，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”本案中，小区业主将共有设施设备的管理权交给物业公司负责养护、管理、运行，物业公司即具有定期对公共线路进行检查、维修的义务，物业公司对照明线路老化置若罔闻，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。同时，商品住宅的购房者已按一定比例向有关部门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该资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，专项用于住宅共有部位、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、更新、改造。物业公司在业主已经反映的情况下，拒不引导业主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，也是对自身附随义务的违反。而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即物业公司必须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买单。

廖春梅